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暂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若有进展，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暂无。

2、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暂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对现金管理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 上网公告附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